

(譯文)

傳真急件(2537 3539)

總頁數:(2)

本函檔號 : CB2/PL/FE
電話 : 2869 9263
圖文傳真 : 2537 2560

香港
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葉先生 :

香港迪士尼樂園內的執法安排

我們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深切關注最近發生的兩宗事件，當中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督察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內調查食物中毒個案時，被迪士尼管理層要求除下制服帽及肩章。

發生是次事件後，公眾廣泛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樂園似乎在公眾安全及法律執行的相關事宜上獲優待。就此，我們謹請閣下澄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有否就迪士尼樂園範圍內的執法安排達成任何協議。謹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下述資料 ——

- (a) 就迪士尼樂園內的執法安排與迪士尼樂園達成任何協議的細節；
- (b) 就食環署衛生督察最近兩度在迪士尼樂園內調查食物中毒個案時被要求除下制服帽及肩章的事件，提交報告；
- (c) 曾否發生其他事件，涉及迪士尼樂園管理層要求食環署或其他執法機構(例如警方)的執法人員，在迪士尼樂園範圍內執行公務時除下制服或採取偏離常規的行動；及

- (d) 政府及有關部門有否向執法人員發出任何指引，指示他們在迪士尼樂園內執行公務及行使法定權力時應如何行事或表現。

祈請早日賜覆。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

(涂謹申)

副本致：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傳真號碼:2868 507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傳真號碼:2526 3753)

2005年9月12日

m6676



本局檔號： EDB 22/22/1
來函檔號：

李華明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傳真及郵遞
(傳真：2537 2560)

李議員、涂議員：

有關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內的執法安排事宜

你們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的來函查詢食環署衛生督察日前巡查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食肆時發生事件，我們樂意有此機會澄清政府在樂園內執行法定權力的能力。就你們提出的具體問題或要求，我們現將回應臚列如下：

- (a) 香港特區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的協議是以政府在樂園執行法定權力絕對不受制約的原則為基礎而訂立的。
- (b) 來信引述不久前發生的兩宗事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證實涉及衛生督察在樂園內巡查食肆時被要求除下帽子及肩章的事件僅此兩宗。

事件源於對食環署職員在持牌經營的食肆中執行職責的角色有所誤解。迪士尼樂園的管理層事後就此事公開道歉，並保證食環署職員在樂園的食肆中執行法定職責，包括調查、監察、監測及執法，絕不會受到任何妨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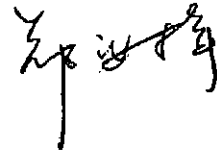
- (c) 上述(b)項的兩宗個別事件，是歷來僅有的個案。食環署職員近日在樂園內順利巡查各食肆，完全沒有遇到問題。

我們從保安局得悉，紀律部隊人員在樂園執行法定職責時，從未遭遇被迪士尼公司要求“改穿便服”的情況。

- (d) 食環署沒有為其職員就樂園另訂特別執勤及行使法定權力的指引，食環署無論對樂園或其他機構皆一視同仁。

同樣，保安局亦證實沒有為轄下的紀律部隊人員在樂園內執行法定職責另訂特別指引。任何紀律部隊人員有需要在樂園內執勤時，一如在香港任何其他地方執行任務時一樣，他們會秉承一貫的專業態度履行其職責。

旅遊事務專員鄭汝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傳真:2868 507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傳真:25626 3753)